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及高爾夫球鞋之業務。

2. 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所產生的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預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務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慣例法及經重估若干物業及其他投資修訂後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之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結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本年度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如適用），該附屬公司之業績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任何租金收入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每年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個別物業估值以公開市值為基準，而對土地及樓宇不會進行單獨估值。該等估值列入賬目中。估值之增值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該估值之減值首先以投資組合為基準抵銷先前估值之增值，繼而從經營溢利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按先前扣除數額計入經營溢利。

出售投資物業時，先前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之相關部份乃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轉撥至損益表。

租約之未屆滿年期為20年以上之投資物業並無計算折舊。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永久業權之土地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予以折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有關租賃年期計提折舊，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攤銷及折舊乃根據以下年折舊率按其估計可供使用之年數，並計及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或估值：

樓宇	2.5%至4%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	12.5%至33.33%
機器及設備	10%至50%
汽車	20%至25%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是由出售所得收入與資產賬面數額之差額所釐定，並計入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施工中的廠房及物業，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值包括建造成本、廠房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於建造完工時，已準備作其擬定用途的在建工程之相關成本則轉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尚未完成及未可作其擬定用途之在建工程概無計提攤銷或折舊。

(e)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認的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f)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為確認基準，並初步以成本計算。

投資(持至到期日債券除外)乃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指證券因一項指定長期策略性理由而持有，並於隨後之報告日按成本減去任何屬非暫時性之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投資項目乃按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盈虧計入年內溢利或虧損淨額。

(g) 存貨

存貨包括貨品及在製品，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基準分配予不同項，並以下列方法達致：

(i) 在製造過程中使用而購買之原料—發票價格加運費及保費。

(ii) 在製品及製成品—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及包括折舊在內之間接生產成本之適當部份。

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估計出售開支而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在被視為呆賬時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於扣除該項撥備後列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銀行透支。

(j) 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價值，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k)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累算所得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所致之年假估計負債作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產假及其他非累計補償休假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支出扣除。

對於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會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定退休福利成本。據此方法，遵照精算師(其定期對計劃作出全面評估)之意見，提供福利之成本在損益表內扣除，以在僱員之服務期內，攤開定期之成本。計算退休福利責任時，會參考與有關之負債年期相若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回報率，釐定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有關金額以精算方法計算之收益及虧損如超過退休福利計劃責任現值之10%，則在僱員之平均尚餘服務年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過往服務成本在平均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直至有關福利予以歸屬為止。

本集團向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於作出供款之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

(iii) 股本補償福利

董事及僱員按董事之酌情權獲授予購股權。倘購股權乃於授出日期按股份之市價授出，並按該價格可予行使，則不獲確認任何補償費用。倘購股權按市價之折讓價而授出，折讓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補償費用，並於資產負責表內確認為股本增加。倘購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將計入股本(按面值)及股份溢價。

(l) 撥備

倘本集團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及可合理估計有關金額時，乃作出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例如)根據保險合約獲償付，則償付之金額僅於可確定獲償付時，獨立確認為一項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表中扣除。

(n) 收入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為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未清還的本金，以適用的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iii)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收入於貨品付運予客戶時入賬。

(iv) 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損益表中確認。

(v) 股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派付股息之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o) 借貸成本

屬於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長時間籌備方可投入設定用途或銷售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年度於損益表中扣除。

(p) 稅項

入息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損益表項目，故與損益表所呈報的純利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作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責(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還原，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還原。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q) 外幣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首先按交易日之匯率或合同訂明結算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匯兌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計入有關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及支出項目按全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引致的匯兌差額(如有)列作權益並撥入本集團匯兌儲備內處理。並於出售有關業務之年度確認為收入或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即由歷史事件而引致之可能性責任，該等事件之存在僅可由是否發生非本集團完全管制下之一件或多件未確定將來事件而確定。其亦可為由歷史事件而引致未予以確認之現時責任，原因為不可獲悉經濟來源之流出或該責任無法準確計算。

或然負債不予以確認，但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致使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該負債將作為撥備予以確認。

或然資產即由歷史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該等事件之存在僅可由非本集團完全控制下之一件或多件未確定將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中予以披露。當實質確定收到經濟效益，該等資產即予以確認。

(s) 分類資料呈報

鑑於本集團全部綜合營業額及貿易業績均源自製造及出口運動鞋及運動型鞋類，故此，本集團並無列出按業務分部之綜合貿易業績分析。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地域分部列入主要申報形式。

本集團於台灣、中國及香港均開展業務。就地域分部申報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區別，而總資產、負債、資本支出、攤銷及折舊則按資產及負債所在地區別。

未分配收益乃指利息收入、分包費用收入及租金收入。未分配費用乃指企業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運動鞋及運動型鞋類。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貨品銷售	259,472	420,93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78	51
分包費用收入	944	—
租金收入	574	488
股息收入	3	3
	1,599	542
總收益	261,071	421,4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收益及業績按地域市場分部之分析如下：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國家		總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8,852	207,361	101,457	153,961	39,163	59,617	259,472	420,939
業績 分部業績	(8,603)	(13,783)	(3,934)	4,974	6,850	14,056	(5,687)	5,247
未分配收益							1,599	542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4,623	175
未分配費用							(30,723)	(30,299)
經營虧損							(30,188)	(24,335)
財務成本							(9)	(16)
除稅前虧損							(30,197)	(24,351)
稅項							1,297	3,481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8,900)	(20,870)
少數股東權益							(609)	(1,719)
本年度虧損淨額							(29,509)	(22,589)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域分部之間並無買賣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中國及香港		台灣		總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202,863	236,406	78,469	78,760	281,332	315,166
負債總值	55,255	54,950	16,436	21,478	71,691	76,428
少數股東權益	7,825	7,216	-	-	7,825	7,216
資本開支	9,109	20,994	-	116	9,109	21,110
攤銷及折舊	13,661	13,596	783	1,111	14,444	14,707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516	6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成本)(附註7)	62,005	87,20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61	(23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1,243	1,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33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虧絀	5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攤銷及折舊	14,444	14,70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115)	(194)
出售證券投資虧損	-	14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25	-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收益)	132	(10)
存貨撥備	2,364	878
呆壞賬撥備(減少)／增加	(514)	99
撥回以前年度應付佣金之超額撥備	(62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9</u>	<u>16</u>

年內在建工程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a))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57,359	81,016
未用年假	109	119
解僱補償	802	1,968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附註19a)	2,107	2,574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附註19b)	(1,252)	(1,047)
其他僱員福利	2,880	2,578
	<u>62,005</u>	<u>87,208</u>

員工成本包括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之有關工廠之員工成本(因本集團承諾負責支付聘請該等僱員之所有相關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本公司於本年度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袍金	605	63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894	2,843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61	68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152	57
	3,107	2,968
總酬金	3,712	3,598

上述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2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1,000港元)。

董事酬金所屬之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6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述之分析。其餘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599	1,604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4	24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37	8
	<u>1,660</u>	<u>1,636</u>

上述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兩年均列於零至1,000,000港元組別。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其他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在本集團營運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9. 稅項 (續)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支出／(撥回) 乃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03	711
— 海外稅項	2	7
— 往年超額撥備	(1,355)	(5,262)
	<u>(1,050)</u>	<u>(4,544)</u>
遞延稅項 (附註20)		
— 有關源自及撥回臨時差額	(247)	980
— 因稅率上升產生	-	83
	<u>(247)</u>	<u>1,063</u>
本年度稅項撥回	<u>(1,297)</u>	<u>(3,481)</u>

本年度稅項撥回可與綜合損益表之虧損調節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30,197)</u>	<u>(24,35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的稅項	(5,285)	(4,26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55	8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38,132	88,01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844)	(82,068)
香港利得稅率增加所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55)	(5,262)
本年度稅項撥回	<u>(1,297)</u>	<u>(3,481)</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11.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約29,5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22,589,000港元)及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268,105,241股(二零零三年：268,104,508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攤薄作用之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披露。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本集團

	於台灣之 永久業權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於台灣之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約介乎 10年至50年 之中國土地 使用權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約介乎 10年至50年 之香港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281	44,417	51,518	7,955	40,362	252,220	6,146	8,151	414,050
添置	-	-	-	-	795	6,365	143	1,806	9,109
處置/撤銷	-	-	-	-	(1,580)	(2,416)	(630)	-	(4,626)
重估值虧絀	(680)	-	-	-	-	-	-	-	(6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1</u>	<u>44,417</u>	<u>51,518</u>	<u>7,955</u>	<u>39,577</u>	<u>256,169</u>	<u>5,659</u>	<u>9,957</u>	<u>417,853</u>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3,825	11,325	1,968	36,527	220,214	4,100	-	277,959
本年度計提	-	368	1,423	199	1,379	10,524	551	-	14,444
處置/撤銷撥回	-	-	-	-	(1,564)	(1,349)	(547)	-	(3,46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193</u>	<u>12,748</u>	<u>2,167</u>	<u>36,342</u>	<u>229,389</u>	<u>4,104</u>	<u>-</u>	<u>288,94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1</u>	<u>40,224</u>	<u>38,770</u>	<u>5,788</u>	<u>3,235</u>	<u>26,780</u>	<u>1,555</u>	<u>9,957</u>	<u>128,91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81</u>	<u>40,592</u>	<u>40,193</u>	<u>5,987</u>	<u>3,835</u>	<u>32,006</u>	<u>2,046</u>	<u>8,151</u>	<u>136,091</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值	-	44,417	51,518	7,955	39,577	256,169	5,659	9,957	415,252
估值	2,601	-	-	-	-	-	-	-	2,601
	<u>2,601</u>	<u>44,417</u>	<u>51,518</u>	<u>7,955</u>	<u>39,577</u>	<u>256,169</u>	<u>5,659</u>	<u>9,957</u>	<u>417,85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續)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獨立專業估值師大華不動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按其公開市值進行重估。此項估值產生之重估值虧絀為**6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其中**520,000**港元已於損益表內處理及**160,000**港元已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處理。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以成本值列賬，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應為**3,1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21,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為**46,0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579,000港元)之台灣及香港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附註23a)。

在建工程指位元於中國江蘇省昆山興建中之廠房。

13.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79,083	79,0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886	59,259
	136,969	138,3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是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

13.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及營業地點 (如有別於註冊成立地點)
			直接 %	間接 %	
Nority (BVI)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2,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本鞋業有限公司(a)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	75	於中國製造及出口鞋類產品
耐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耐力發展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港元	-	100	於中國之物業持有
耐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耐力鞋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投票權“A”類股份10港元 無投票權“B”類股份 12,000,000港元(b)	-	100	於中國製造及出口鞋類產品
耐力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滙強鞋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投票權“A”類股份10港元 無投票權“B”類股份 5,000,000港元(b)	-	100	於台灣擔任同系附屬公司 之採購代理
滙強投資有限公司(a)	台灣	普通股新台幣40,000,000元(c)	-	100	於台灣從事證券持有
昆山滙強鞋業有限公司(a)	中國	註冊資本2,1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出口鞋類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權益 (續)

- (a) 此等附屬公司非由何錫麟會計師行所審核。
- (b) 耐力鞋業有限公司及滙強鞋業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B”類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如下：
 - (i) 由耐力鞋業有限公司及滙強鞋業有限公司所釐定任何財政年度可分派之溢利須根據有投票權“**A**”類股份持有人所持繳足有投票權“**A**”類股份之金額分派予彼等，而無投票權“**B**”類股份持有人將不獲派發任何溢利；
 - (ii) 耐力鞋業有限公司及滙強鞋業有限公司因清盤或其他原因而退還之資產須將資產之首筆100,00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有投票權“**A**”類股份持有人，而資產餘額之一半該屬於及須分派予無投票權“**B**”類股份持有人，而另一半則分派予有投票權“**A**”類股份持有人，分派須按彼等持股量之面值比例作出；及
 - (iii) 無投票權“**B**”類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耐力鞋業有限公司及滙強鞋業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該大會上投票。
- (c) 滙強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通過決議將實收資本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由60,000,000新台幣減資為40,000,000新台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14.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2,314	2,314
哥爾夫球會所股份，按成本值	1,417	1,417
哥爾夫球會所債券	1,335	1,335
存放於哥爾夫球會之可退還按金	1,684	1,684
	6,750	6,750
減：非上市股本證券減值虧損	(1,074)	(1,049)
	5,676	5,701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原材料	25,930	22,933
在製品	11,401	9,263
產成品	15,813	22,675
	53,144	54,8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16.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付款。其餘銷售則以記賬方式列賬，信用期限為三十至六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0日至30日	31,364	29,649
31日至60日	20,949	17,912
61日至90日	4,560	4,315
90日以上	955	1,852
	57,828	53,728

17. 其他投資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開市值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545	677

18.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0日至30日	22,673	15,378
31日至60日	12,520	4,462
61日至90日	6,194	2,300
90日以上	3,918	2,935
	45,305	25,075

19.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於經營所在之中國及香港設立定供款退休計劃，另於其經營所在之台灣為其僱員設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按僱員每月總收入之**5%**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計劃之資產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有關政府機關營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為本集團每名中國僱員就退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位於台灣的附屬公司按合資格僱員最終薪金向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非供款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非供款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之現值參考最新近之精算估值所得出。

最新之精算估值由合資格精算師**KPMG Consulting Co. Ltd.**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預計單位貸記法編製。

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已確認之數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現有服務成本	341	558
利息成本	268	414
縮減收益(i)	(1,861)	(2,019)
計入總數(列於員工成本內)(附註7)	<u>(1,252)</u>	<u>(1,047)</u>

(i) 縮減收益指撥回有關台灣公司離職僱員之未歸屬界定福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撥回列在行政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19. 退休福利責任 (續)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續)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數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注資責任之現值	7,308	8,635
未確認精算(收益)/虧損	(63)	3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	7,245	8,966
即期部份	(1,115)	(337)
非即期部份	6,130	8,629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966	9,278
滙兌差額	(20)	735
總收入—如上列示	(1,252)	(1,047)
已付僱員之款項	(44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5	8,966

已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折現率	3.50	3.50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長率	4.00	4.00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全數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以負債法就臨時差異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480	5,543
於損益表計入／(支出)之遞延稅項(附註9)	247	(1,063)
撥回權益之稅項－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4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7	4,480

在相關稅項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而變現時就稅務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確認稅務虧損(二零零三年：無)就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不預期應收台灣分公司之長期貸款於可預見之未來償還，故本集團有關該筆貸款所產生未變現匯兌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5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6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抵銷同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 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攤銷及折舊 港幣千元	一般撥備 港幣千元	退休金 港幣千元	估計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18	1,487	2,319	627	230	5,681
於損益表支出	(110)	(315)	(89)	(581)	(11)	(1,10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08	1,172	2,230	46	219	4,575
於損益表計入/(支出)	141	278	(419)	(46)	238	19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9</u>	<u>1,450</u>	<u>1,811</u>	<u>-</u>	<u>457</u>	<u>4,767</u>

遞延稅項負債

	攤銷及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8	40	138
撥回損益表	(43)	-	(4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5	40	95
撥回損益表	(55)	-	(55)
撥回重估儲備 (附註22)	-	(40)	(4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20. 遞延稅項 (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稅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以下經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之數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767	4,575
遞延稅項負債	-	(95)
	<u>4,767</u>	<u>4,480</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為4,7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75,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三年：95,000港元)，並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21.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8,104,508	26,810
本年度發行股本	268,104	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8,372,612</u>	<u>26,83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21. 股本 (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之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在計劃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接受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僱員將就每次授出之購股權支付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在提出要約時所釐定及指定予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各購股權授出日起計十年之期間，惟可遵照計劃予以提早終止。於二零零三年並未有任何購股權授出。於本年度內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可發行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於本年內授出	268,104
於本年內行使	(268,104)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i) 港幣千元	營運資金 儲備(ii)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兌換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原先所列	47,986	(1,000)	1,275	160	—	(2,137)	180,262	226,546
—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佈的 建議末期股息	—	—	—	—	5,362	—	(5,362)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後作出調整	—	—	—	(40)	—	—	5,682	5,642
— 經重列	47,986	(1,000)	1,275	120	5,362	(2,137)	180,582	232,18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22,589)	(22,589)
已付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	(5,362)	—	—	(5,362)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	—	—	—	—	475	—	47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7,986	(1,000)	1,275	120	—	(1,662)	157,993	204,712
本年度發行股本	93	—	—	—	—	—	—	93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29,509)	(29,509)
投資物業重估值虧絀，扣除稅項	—	—	—	(120)	—	—	—	(120)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	—	—	—	—	(197)	—	(19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079</u>	<u>(1,000)</u>	<u>1,275</u>	<u>—</u>	<u>—</u>	<u>(1,859)</u>	<u>128,484</u>	<u>174,97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 (續)

-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於一九九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時，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超出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金額。
- (ii) 營運資金儲備乃特別儲備，指一家附屬公司於台灣之分公司，根據當地法定規則將累計溢利一部份留作該分公司之營運資金。營運資金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i)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原先所列	47,986	61,083	—	9,256	118,325
—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佈的 建議末期股息	—	—	5,362	(5,362)	—
— 經重列	47,986	61,083	5,362	3,894	118,32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744)	(1,744)
已付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5,362)	—	(5,36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7,986	61,083	—	2,150	111,219
本年度發行股本	93	—	—	—	93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485)	(1,4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079</u>	<u>61,083</u>	<u>—</u>	<u>665</u>	<u>109,827</u>

- (i)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交換Nority (BVI) Limited已發行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就集團層面而言，資本儲備被重列入其附屬公司之儲備內。

23. 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抵押如下：

- (a) 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總額為**46,0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579,000**港元)之法定抵押；
- (b)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
- (c) 本公司三位董事共同及個別作出之擔保。

24.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承擔如下：

- (a) 於中國興建廠房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653	4,18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56
	<u>2,653</u>	<u>4,238</u>

- (b) 注資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4,600
	<u>-</u>	<u>4,6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24. 承擔 (續)

(c)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日後所需繳付的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51	1,2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71	180
	6,722	1,415

(d)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與租客訂約之日後所需收取的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37	2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	-
	522	232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使一家附屬公司取得3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該銀行信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8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除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